

上海财经大学 2017 年金融硕士金融计量方向研究生招生简章

一、项目背景

金融计量经济学（以下简称“金融计量”）作为一门交叉学科，在过去几十年中得到了广泛的重视和长足的发展，2003 年的诺贝尔经济学奖就授予了对金融计量做出杰出贡献的两位经济学家 Robert Engle 和 Clive Granger。随着中国金融业与国际迅速接轨，新的金融产品及其衍生品不断问世，中国对金融计量研究的需求以及对掌握现代分析技能专门人才的需求与日俱增。当前金融市场迅速发展，尤其是数年前发生的世界金融危机更是向人们提出了大量严峻的课题，因此，掌握先进的金融计量分析方法和工具，并具有相应的定性、定量分析能力的金融计量人才是当下国际金融界的紧缺人才，也是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急需的人才。

为了进一步促进金融计量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同时使得金融计量的培养类型符合其应用型特点，金融学院和经济学院本着互利共赢、共同发挥学科和师资资源上的优势互补，在金融硕士专业学位项目下共同开设金融计量方向。

二、项目特色与优势

- **成熟的运作经验。**经济学院早在 2011 年就在数量经济学硕士项目下推出了“金融计量经济学”方向，致力于培养高层次创新型金融量化分析应用人才，该项目的成功建设，不仅为金融计量学科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学科基础，同时也形成了比较成熟的培养制度；金融学院较早申请了金融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在金融硕士的培养方面，有着成熟的培养经验和高质量的培养质量，以及巨大的市场号召力。
- **强强联合，资源共享。**经济学院有着数量经济学方面的学科优势和师资优势，而金融学院则在金融市场、金融理论和金融人才培养方面有着学科优势和师资优势，两个学院的合作可以实现师资资源、学科资源的融合共享，促进金融计量人才的培养。
- **完备的教学条件支持。**金融硕士金融计量方向的课程体系符合特定职业岗位要求，学生通过课程学习，可以深入掌握所选学科方向的专门知识与技能，充分满足金融领域对金融计量分析知识与个人素质的要求；实行“双导师”制，除上海财经大学的专职教师外，还聘请国际上该领域的知名学者和特聘教授，以及来自金融领域和企业的专家或高管，担任兼职导师；在教学设施方面，学校所有教室均为多媒体投影教室，经济学院拥有“数理经济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金融学院拥有上海市金融信息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可以完全满足该专业方向研究生校内实践教学培养的需要。

三、培养目标

金融硕士专业学位（金融计量方向）项目致力于培养金融计量分析和研究的高端复

合型应用人才。金融计量硕士学位取得者应该具备扎实的经济学基础理论、金融学原理以及数理功底，掌握系统的金融计量专业知识，熟练运用相关计量软件，较为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并能阅读本专业外文资料；能够理论联系实际，具有对证券投资、金融创新等方面专业问题的观察、分析和研究能力；毕业后可在金融行业从事金融分析和管理工作。

四、 培养方式与学习年限

学制为 2 年。在规定时期完成课程学习但未完成学位论文者，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累计延长学习年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

五、 招生名额

30 名

六、 学位授予

修完规定的课程并达到规定的学分，且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由上海财经大学颁发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硕士学位证书。

七、 报考条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要求。
- 4.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或已获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一般应具有学士学位）的在职工作人员或往届生，无工作年限要求。

八、 报名与考试

1. 报名

分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阶段，具体报名考试时间、准考证打印等相关信息详见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和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院网站（<http://gs.shufe.edu.cn>）。

2. 考试

考试分为初试与复试。初试时间详见“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初试科目共有四门，包括：①101 思想政治理论②204 英语二③301 数学一④431 金融学综合。其中，“思想政治理论”、“英语二”、“数学一”三个考试科目为全国统考，考试大纲由教育部考试中心统一制订，详见“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金融学综合”由我校自主命题，考试范围参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公布的考试大纲。

复试约在 2017 年 4 月上旬进行，包括笔试、面试，内容包括专业知识、外语、综

合能力等。

九、 资格审查与体检

我校将在复试时对考生学历证书、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复试。考生复试时应按我校规定进行体格检查，具体要求见我校复试通知。

十、 录取

根据“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保证质量”的原则，综合考察考生的整体素质进行录取，录取名单须经学校审议，上海市高等教育招生办公室审核，国家教育部批准。

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或学籍。

十一、 学费与奖学金

人民币 10.8 万元（2017 年标准）。非定向就业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和助学金、资助等办法按学校有关规定实行，奖助体系可登陆研究生院网站（<http://gs.shufe.edu.cn/Detail.aspx?ID=1057&TypeID=96>）查询。该项目成绩优异的在校生可参加学校、学院设立的各类奖学金评选，并通过申请研究生助研、助教、助管的“三助”岗位工作获得资助。

十二、 联系方式

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院

联系人：闫老师

地址：上海市武川路 111 号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院 612 室

电话：021-65902330

传真：021-65902167

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国定路 777 号研究生院 105 办公室

电话：021-65903795/65903941

传真：021-65904319